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 建 省 总 工 会 文件
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
福 建 省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闽人社文〔2021〕150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方四部门
关于推荐评选 2020—2021 年度省级
劳动关系和谐单位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总工会、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及《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5〕26号）精神，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0—2021 年度省级劳动关系和谐单位推荐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一、推荐范围

2020-2021 年度省级劳动关系和谐单位推荐评选的主体，涵盖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和企业。各地要努力扩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在广大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和中小企业的覆盖面，同时推动区域性创建活动由工业园区向企业比较集中的乡镇（街道）拓展，努力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创建局面。

二、推荐条件

推荐的工业园区、乡镇（街道）、企业，应根据《福建省劳动关系和谐单位建设标准》（详见附件 1、2、3，其中，福建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建设标准适用我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规范》）进行自评。福建省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乡镇（街道）的标准分应不低于 85 分；福建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标准分应不低于 90 分；自评分值未达标的不得推荐申报。

凡推荐的工业园区，必须属于经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设有专门管理机构（管委会）的各类园区；推荐的乡镇（街道），必须是当地企业比较集中，二、三产业较为发达和非公经济组织较为活跃的基层行政区域。

央属、省属、市属企业在属地推荐；非公有制企业推荐率不低于设区市名额总数的 70%，央属、省属企业推荐率应不低于设区市名额总数的 10%。省级三方四部门也可推荐单位，原则上每部门推荐不超过 3 家候选对象。

三、实施步骤

评选认定工作分为动员申报、审核推荐、组织认定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申报阶段（2022 年 1-2 月）。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工作方案，组织开展

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在主要街道、路口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在新闻媒体刊登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栏目，宣传典型事例，开展热线咨询服务等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社会氛围。在广泛宣传发动的基础上，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三方办”)要严格按照省级劳动关系和谐单位建设标准，积极指导申报单位开展自评，认真填报省级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评价表(见附件5、6、7)、省级劳动关系和谐单位申报表(见附件8、9、10)，撰写1000字左右劳动关系和谐事迹材料，并在所在区域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逐级上报设区市三方办。

(二)审核推荐阶段(2022年3-4月)。各设区市三方办对申报候选单位进行审核并实地考察后，择优进行推荐，原则上应从市级劳动关系和谐单位中推荐。2020年“和谐同行”百户企业培育行动培育达标企业作为推荐对象相关要求详见闽人社文〔2020〕127号。推荐过程中，各设区市三方办应严格落实省级分配的名额(见附件4)，把好质量关。对审核后拟上报推荐的单位应在设区市范围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以设区市三方会议名义于2022年4月30日前将综合评审推荐意见、申报表、评价表、事迹材料上报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此次各地推荐工作情况列入2022年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情况考评内容。

(三)组织认定阶段(2022年5-6月)。在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的基础上，省三方四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联合评估认定组进行认定，形成认定报告，拟定初审劳动关系和谐单位名单，经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综合评审，并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认定2020-2021年度福建省劳动关系和谐单位。

四、政策激励

被评选认定为省级劳动关系和谐单位的，在表彰期内（自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两年）享受以下激励政策：

（一）纳入信用“红名单”供社会查询应用。省级劳动关系和谐单位作为良好信用单位，列入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红名单”，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在“信用福建”网站予以公示，并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个人依法查询和应用信用产品时予以标注。

（二）各地落实就业补助政策当期资金不足时，可优先考虑符合条件的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三）对认定为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符合要求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各地就业见习单位（基地），给予见习补贴。

（四）优先推送用工人才需求。优先向省级劳动关系和谐单位推送院校毕业生、劳务输出基地、失业人员等群体信息，优先安排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外出招工引才活动。

（五）在评选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时，对获评省级劳动关系和谐单位的，可酌情加分。

（六）在没有被举报或投诉的前提下，免予劳动保障主动监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对获评省级劳动关系和谐单位采取提前返还工资保证金的措施予以激励。

（七）所在企业人力资源法律事务工作者优先聘用为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

（八）经审批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的，许可有效期可由一年延长至三年。

（九）省总工会在评定省“五一”劳动奖时，获得省级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荣誉的，可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十）每次评选认定中综合评价总分靠前且工会组织健全、建家工作成绩显著的，省总工会择优授予“省级模范职工之家”

荣誉称号。

(十一)省总工会在组织一线职工疗休养中，对获得省级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荣誉的给予优先安排。

(十二)作为工商联执委以上职务、行业协会(商会)会长、监事长提名候选人的重要依据：

1.被提名为省级工商联执委及以上的候选人，所在企业原则上应为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被提名为市级工商联执委及以上的候选人企业原则上为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2.被提名为省级工商联所属行业、异地商会会长、监事长候选人，所在企业原则上为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被提名为市级工商联所属行业、异地商会会长、监事长候选人所在企业原则上为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十三)作为工商联推荐企业和个人参评各类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工商联推荐非公企业参加市级以上各类表彰、评优、评奖的，原则上应为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推荐非公经济人士参加市级以上各类表彰、评优、评奖（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的，所在企业原则上应为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十四)评选的全国优秀企业家、省级优秀企业家，所在企业原则上须为省级以上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五、监督管理

(一)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具体负责全省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考评认定工作的监督管理。各设区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负责本地区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考评认定工作的监督管理，并具体指导县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开展工作。

(二)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要建立健全省级劳动关系和谐单位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本级三方四部门和有关单位公布和共享荣誉信息，确保各项激励措施落实到位。

(三)在参评过程中，参评对象出现创建标准中规定的“不推荐为省级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和企业”情况之一或发现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评价认定的，撤销其荣誉资格，并在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附件：1. 福建省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标准
2. 福建省劳动关系和谐乡镇(街道)标准
3. 福建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标准
4. 2020-2021 年度省级劳动关系和谐单位名额分配表
5. 创建省级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评价表
6. 创建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乡镇（街道）评价表
7. 创建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表
8. 福建省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申报表
9. 福建省劳动关系和谐乡镇（街道）申报表
10. 福建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申报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总工会

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

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

(此件主动公开)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

福建省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标准

一、园区工作机制完善。园区须经当地或上级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园区内有专门设立的政府派出机构（管委会），有专（兼）职劳动关系工作人员，将创建劳动关系和谐园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每年召开专题工作会议两次以上，工作台账健全；园区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和雇主组织（企联、商会）。园区内企业工会组建率达到 92%以上，职工入会率达到 85%以上。

二、园区内企业劳动用工合法规范。企业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7%以上；企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做到程序合法、内容全面、管理规范、有效履行；企业依规进行劳动用工备案，劳动用工备案率均达 95%以上；企业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国家工时和休假制度，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无克扣拖欠工资行为；企业和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三、园区内企业劳动规章制度健全。企业依法建立劳动规章制度，制定的规章制度内容、程序合法，且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四、园区内企业普遍建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企业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内容具体、标准量化、可操作性强的集体合同；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依法确定工资标准，保证职工工资收入随企业经济效益同步增长，对不具备单独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园区通过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

体合同加以覆盖。园区内企业集体合同建制率达 90%以上。

五、园区内企业劳动保护措施到位。企业依法落实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标准，劳动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六、园区劳动争议调处机制健全。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工作制度。严格落实“三必报”制度。对园区内企业带有普遍性、倾向性劳动关系问题开展协商，预防和调解劳动纠纷，及时化解矛盾；引导企业职工依法维权，园区内企业的劳动争议纠纷得到妥善解决，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 80%以上。

七、园区内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完善。企业实行民主管理，普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深入推进厂务公开工作，落实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开展“双爱双评”（评爱企业的优秀员工，评爱员工的优秀经理）活动，形成企业关爱员工，员工热爱企业的良好氛围；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教育和引导职工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

八、园区后勤建设成效明显。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加强职工生活后勤保障建设，做到“食堂管理规范化、集体宿舍标准化、文娱活动普及化、医疗帮扶常态化”，提升后勤生活保障能力，促进企业和谐健康发展。

不推荐为省级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情况：

1. 园区未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未积极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
2. 园区内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 园区内因劳动争议引发重大群体性突发性事件，或发生劳动保障违法犯罪行为。

附件 2

福建省劳动关系和谐乡镇（街道）标准

一、乡镇（街道）工作机制完善。乡镇（街道）建立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配备有专（兼）职劳动关系工作人员，将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列入乡镇（街道）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召开专题工作会议两次以上，工作台账健全；辖区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和雇主组织（企联、商会）；辖区内 25 人以上企业工会组建率达到 92%以上，职工入会率达到 85%以上。

二、乡镇（街道）内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合法规范。用人单位较好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5%以上；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做到程序合法、内容全面、管理规范、有效履行；企业依规进行劳动用工备案，劳动用工备案率均达 90%以上；用人单位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国家工时、休假制度，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无克扣拖欠工资行为；用人单位和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三、乡镇（街道）内用人单位劳动规章制度健全。用人单位依法建立劳动规章制度，制定的规章制度内容、程序合法，且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四、乡镇（街道）内企业普遍建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企业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内容具体、标准量化、可操作性强的集体合同；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依法确定工资标准，保证职工工资收入随企业经济效益同步增长，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报酬；对不具备单独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条件的小微型企业，乡镇（街道）通过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加以覆盖。

乡镇（街道）内企业集体合同建制率达90%以上。

五、乡镇（街道）内用人单位劳动保护措施到位。用人单位依法落实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标准，劳动条件得到改善。

六、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处机制健全。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工作制度。严格落实“三必报”制度。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带有普遍性、倾向性劳动关系问题开展协商，预防和调解劳动纠纷，及时化解矛盾；引导职工依法维权，辖区内用人单位的劳动争议纠纷得到妥善解决，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80%以上。

七、乡镇（街道）内用人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完善。用人单位实行民主管理，普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深入推进厂务（院务、校务）等公开工作，落实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开展“双爱双评”（评爱企业的优秀员工，评爱员工的优秀经理）活动，形成企业关爱员工，员工热爱企业的良好氛围；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教育和引导职工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

八、乡镇（街道）内用人单位后勤建设成效明显。辖区内用人单位加强职工生活后勤保障建设，提升用人单位后勤生活保障能力，促进用人单位和谐健康发展。

不推荐为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乡镇（街道）情况：

1. 乡镇（街道）未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未积极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
2. 乡镇（街道）内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 乡镇（街道）内因劳动争议引发重大群体性突发性事件，或发生劳动保障违法犯罪行为。

附件 3

福建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标准

一、劳动用工

1. 依法规范招用职工。
2. 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3. 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程序合法、内容规范。
4. 进行劳动就业用工登记，建立职工名册制度。
5. 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

二、劳动规章

1. 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职工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2. 依法履行民主程序确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
3. 劳动规章制度、重大事项应当公示或告知职工。

三、工资分配

1. 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主要形式的工资收入分配决定机制和工资水平调整机制。
2. 合理确定、调整劳动定额或者计件报酬标准。
3. 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经济效益提高相协调。
4. 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

四、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1. 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

2. 加班加点管理规范，延长工作时间和支付加班工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 依法执行休息休假制度，保障职工带薪年休假权利。

五、社会保险与福利

1. 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义务，依法申报参保职工人数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2. 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3. 执行住房公积金规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4. 依法提取职工福利费，职工享受单位福利待遇。

5. 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建立企业年金和补充商业保险等。

六、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

1. 建立集体协商制度，增进劳动关系双方的对话交流。

2. 依法建立集体合同制度，调整和规范企业与职工双方的权利义务。

3. 完善监督检查机制，签订集体合同履行民主程序，并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和上一级工会备案。

七、工会建设和民主管理

1. 依法建立工会。根据单位实际设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工会及各委员会应按时换届。工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2. 依法保障工会工作的人员、时间、场所和经费。

3. 依法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厂务公开制度。公司制企业依法建立职工董事、监事制度，并写入公司章程。

4. 建立职工互助互济制度。

八、劳动争议调处

1. 开展宣传普及劳动法律法规。
2. 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制度。
3. 畅通职工诉求表达渠道。
4. 建立完善劳动关系预警预测机制。
5. 及时有效调解劳动争议问题，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到 80% 以上。

九、职工劳动经济技术工作和企业文化

1. 提升职工素质。开展劳动竞赛、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术培训、职工创新等活动。
2. 加强职工文化建设，提供职工文体活动场所，开展职工人文关怀活动和职工文体活动。

十、安全生产和履行社会责任

1. 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适用的安全生产标准。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规定。
2. 保障职工身心健康。建立定期职业健康检查制度、企业劳动安全卫生、劳动保护、平安建设等制度。
3. 企业和职工主动参与慈善捐助和社会公益事业，无损害企业形象事件。

十一、职工满意程度

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综合满意程度。

不推荐为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情况：

1. 不建立劳动合同制度和集体合同制度；
2. 拖欠职工工资；
3. 未缴纳社会保险费；

4. 未依法建立工会组织，拖欠工会经费；
5. 发生重大亡人事故、重大环保责任事故、重大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
6. 因企业原因发生重大群体性劳动争议纠纷；
7. 评价认定或复核过程中发现有造假、作弊行为；
8. 违规使用童工。

附件 4

**2020-2021 年度省级劳动关系和谐
单位名额分配表**

单位：个

单位	工业园区	乡镇（街道）	企业
福州	3	6	40
厦门	1	3	20
漳州	1	3	18
泉州	2	5	15
三明	1	2	11
莆田	1	2	6
南平	1	2	13
龙岩	1	3	15
宁德	1	2	11
平潭			1
省三方四部门			10
合计	12	28	160

附件 5

省级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评价表

填报单位（工业园区）名称（盖章）：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项目	评价具体内容	分值	创建单位 自评分	县级三方 考评分	设区市三方 考评分	备注
园区工作机制 建设情况 (25 分)	园区建立三方机制、有专（兼）职劳动关系工作人员、召开专题工作会议两次以上，工作台帐健全。	10				
	园区规范建立工会组织。	5				
	园区建立雇主组织。	5				
	园区内企业工会组建率达 92%以上，职工入会率达 85%以上。	5				
园区内企业规范 劳动用工情况 (25 分)	企业依法建立劳动规章制度，制定的规章制度内容、程序合法，且公示或告知劳动者。	5				
	企业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7%以上。劳动合同程序合法、内容全面、管理规范、有效履行。	5				
	企业依规进行劳动用工备案，劳动用工备案率均达 95%以上。	5				
	企业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国家工时和休假制度，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无克扣拖欠工资行为。	5				园区内企业超时加班且不支付加班工资酌情扣分
	企业和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5				

园区内企业建立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情况	企业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对不具备单独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园区通过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加以覆盖。园区内企业集体合同建制率达90%以上。	10				
园区内企业劳动保护工作执行情况	企业依法落实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标准，劳动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10				
园区劳动争议调处机制情况	严格落实“三必报”制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处机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80%以上。	10				
园区内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企业建立职代会制度，实行厂务公开。开展“双爱双评”、“创先争优”活动，教育和引导职工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	10				
园区内企业后勤生活保障设施建设情况	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后勤保障设施完善，包含食堂、宿舍、文娱、医疗等方面。	10				
合计		100				
市级三方办审核盖章：			县级三方办审核盖章：			

注：1、不推荐为省级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项目包括：①园区未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未积极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②园区内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③园区内因劳动争议引发重大群体性突发性事件，或发生劳动保障违法犯罪行为的。

2、总分低于85分的，不得推荐为省级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

附件 6

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乡镇（街道）评价表

填报单位（乡镇、街道）名称（盖章）：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项目	评价具体内容	分值	创建单位 自评分	县级三方 考评分	设区市三方 考评分	备注
乡镇（街道）工作 机制建设情况 (25 分)	乡镇（街道）建立三方机制、有专（兼）职劳动关系工作人员、召开专题工作会议两次以上，工作台帐健全。	10				
	乡镇（街道）规范建立工会组织。	5				
	乡镇（街道）建立雇主组织。	5				
	辖区内 25 人以上企业工会组建率达 92% 以上，职工入会率达 85% 以上。	5				
乡镇（街道）内用人 单位规范劳动用工 情况 (25 分)	用人单位依法建立劳动规章制度，制定的规章制度内容、程序合法，且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5				
	用人单位较好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5% 以上。劳动合同程序合法、内容全面、管理规范、有效履行。	5				
	企业依规进行劳动用工备案，劳动用工备案率均达 90% 以上。	5				
	用人单位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国家工时和休假制度，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无克扣拖欠工资行为。	5				辖区内用人单位超时加班且不支付加班工资酌情扣分
	用人单位和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5				

乡镇（街道）内企业建立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情况	企业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对不具备单独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条件的小微型企业，乡镇（街道）通过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加以覆盖。乡镇（街道）内企业集体合同建制率达90%以上。	10				
乡镇（街道）内用人单位劳动保护工作执行情况	用人单位依法落实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标准，劳动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10				
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处机制情况	严格落实“三必报制度”。乡镇（街道）及乡镇（街道）内用人单位建立劳动争议调处机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80%以上。	10				
乡镇（街道）内用人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用人单位建立职代会制度，实行厂务（院务、政务）公开。开展“双爱双评”、“创先争优”活动，教育和引导职工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	10				
乡镇（街道）内用人单位后勤生活保障设施建设情况	用人单位后勤保障设施完善，包含食堂、宿舍、文娱、医疗等方面。	10				
合计		100				
市级三方办审核盖章：			县级三方办审核盖章：			

注：1、不推荐为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乡镇（街道）项目包括：①辖区未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未积极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②辖区内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③辖区内因劳动争议引发重大群体性突发性事件，或发生劳动保障违法犯罪行为的。
 2、总分低于85分的，不得推荐为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乡镇（街道）。

附件 7

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表

填报单位(企业)名称: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创建单位 自评分	县级三方 考评分	设区市三方 考评分	备注
基本评价项目 (共 11 项, 满分 100 分)	1 劳动用工 (13 分)	1.1 职工招用 3 分	①依法招用劳动者; ②无就业歧视和就业欺诈行为; ③规范劳务派遣用工。	①②③各 1 分				
		1.2 合同签订 5 分	①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且合同内容合法; ②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 ③单位和职工各执一份劳动合同文本。	①1 分, ②③各 2 分				
		1.3 合同履行 2 分	劳动合同的①履行、②变更、③解除、④终止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①②③④每小项各 0.5 分				
		1.4 建立职工名册 3 分	①主动进行劳动就业用工登记; ②建立职工名册制度。	①②各 1.5 分				
	2 劳动规	2.1 制度健全 3 分	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和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等制度。	3 分(每一小项 0.5 分)				

基本评价项目 （共11项，满分100分）	3 工资分配 (15分)	章 (8分)	2.2 程序合法	3分	①制定、修改劳动规章制度和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提出方案意见；②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③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①②③各1分				
		2.3 公示告知	2分	劳动规章制度、重大事项应公示和告知职工。	2分					
		3.1 工资协商	4分	①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主要形式的工资分配决定机制和工资水平调整机制；②每年应进行一次工资集体协商。	①②各2分					
		3.2 劳动定额	3分	①合理确定、调整劳动定额或者工作任务报酬(计件单价报酬)标准；②劳动定额标准能够确保同岗位绝大多数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完成；③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①②③各1分					
		3.3 工资调整	4分	①依照工资指导线、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物价指数、使职工工资增长水平与单位经济效益提高相协调；②一线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水平高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水平；③建立技能人才技术技能业绩与薪酬待遇挂钩分配制度。	①③各1分， ②2分					
		3.4 工资支付	4分	①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②向劳动者提供工资支付清单。	①②各2分					
		4 工作时间	4.1 工作时间	2分	①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②执行特殊工时制的，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①②各1分				

与休息休假 (8分)	4.2 加班加点	4 分	①加班加点应事先与工会和职工协商(有协商合同、协议等为依据); ②延长工作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③依法足额按时发放加班工资。	①2分, ②③各1分				
	4.3 休息休假	2 分	依法执行休息休假制度, 保障职工带薪年休假权利。	2 分				
5 社会保险与福利 (12分)	5.1 登记申报	3 分	①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义务; ②依法足额申报参保人数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①1分, ②2分				
	5.2 缴纳社会保险费	5 分	①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②按月向职工告知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情况。	①4分, ②1分				
	5.3 住房公积金	2 分	落实职工住房公积金制度, 及时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分				
	5.4 职工福利	1 分	依法提取职工福利费, 职工享受企业福利待遇。开展职工生活保障工作, 改善职工住宿、食堂、文体娱乐等条件。	1 分				
	5.5 补充保险	1 分	建立企业年金或补充保险等。	1 分				
6 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 (9分)	6.1 集体协商	3 分	①依法建立集体协商制度开展集体协商工作; ②企业确定劳动报酬、劳动条件、劳动标准、劳动合同期管理制度与裁员事项均事先与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集体协商; ③依法向职工代表提供协商所需资料、协商结果和理由依法向职工公布。	①②③各1分				

基本评价项目 (共 11 项, 满分 100 分)	7 工会建设与民主管理 (8 分)	6. 2 集体合同	2 分	<p>①依法签订并履行集体合同; ②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 ③签订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p>	①1 分, ②③各 0.5 分				
		6. 3 监督检查	4 分	<p>①集体合同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审查; ②集体合同草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按合同审议通过, 生效的集体合同向职工公示; ③每年至少一次将履行集体合同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④工资专项集体合同、集体合同中的工资条款或者附件的履行情况每年至少公布一次。</p>	①②③④各 1 分				
		7. 1 组织健全	3 分	<p>①建立工会委员会并按时换届; ②设立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并按时换届的, 履行报批手续; ③设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并按时换届的; ④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并按时换届; ⑤工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p>	①1 分, ②③④⑤各 0.5 分				
		7. 2 民主管理	2 分	<p>①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公司制企业应依法设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 ②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 其决定决议得到落实; ③建立厂务公开制度, 有固定公开栏及其他公开形式; 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及时; ④征集职工代表提案, 做好办理和反馈工作。</p>	①②③④各 0.5 分				
		7. 3 提供保障	2 分	<p>①依法保障工会工作人员、时间、场所; ②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 ③工会应建立独立账户。</p>	①1 分, ②③各 0.5 分				

		7.4 互助互济	1分	建立职工互助互济保障制度,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1分				
基本评价项目 （共11项，满分100分）	8 争议 调处 (9分)	8.1 普法宣传	2分	①宣传普及劳动法律知识; ②定期开展劳动法律知识学习; ③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劳动法律知识培训; ④定期组织开展劳动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自查活动。	①②③④各0.5分				
		8.2 调解组织	2分	①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制度; ②调解组织人员组成结构合理。	①②各1分				
		8.3 沟通渠道	2分	①职工诉求表达制度健全、渠道畅通; ②无企业原因引发的职工群体性事件。	①②各1分				
		8.4 预警机制	1分	①建立劳动争议预警制度; ②依法报告裁员和重大劳动争议事项。	①②各0.5分				
		8.5 调处有效	2分	劳动争议调解及时有效。	2分				
	9 职工 劳动经 济技术 工作和 企业文 化 (4分)	9.1 职工素质	2分	①开展劳动竞赛、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培训、职工创新等活动; ②依法提取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开展技术培训。	①②各1分				
		9.2 职工文化	2分	①有职工文体活动场所并正常开放; ②定期集中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和人文关怀活动。	①②各1分				
	10 安全 卫生履 行社会	10.1 安全生 产	1分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适用的安全生产标准; ②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规定。	①②各0.5分				

责任 (4分)	10.2 职工安全卫生和职业健康	2分	①建立和执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②每年为职工提供法定职业健康要求以外的身体检查；③设置心理咨询室，设有心理咨员，定期进行心理健康讲座、培训等；④保障职工带薪年休假权利。	①②③④各0.5分						
	10.3 慈善公益	1分	企业和职工参加慈善捐助和社会公益事业。无损害企业形象事件。	1分						
11 职工满意程度 (10分)	民主测评	10分	91%以上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10						
			81%~90%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8						
			71%~80%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6						
			61%~70%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5						
			60%以下职工对单位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0						
总分值100分(基本评价分值满分100分)										
<p>1.不推荐为推荐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项目包括：①不建立劳动合同制度和集体合同制度；②拖欠职工工资；③未缴纳社会保险费；④未依法建立工会组织，拖欠工会经费；⑤发生重大亡人事故、重大环保责任事故、重大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⑥因企业原因发生重大群体性劳动争议纠纷；⑦评价认定或复核过程中发现有造假、作弊行为；⑧违规使用童工。</p> <p>2.总分低于90分的，不得推荐为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p>										

福建省劳动关系和谐 工业园区

申 报 表

园区名称:

申报地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园区名称				园区级别	
园区地址					
覆盖用人单位 总户数			覆盖职工 总人数		
主管领导			工会负责人		
集体合同 签订户数		劳动合同签 订率 (%)		组建工会 单位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申报理由:					

园区行政（盖章）

园区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市、区）级三方推荐申报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三方推荐申报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评选考核小组意见

盖 章（签名）

年 月 日

省三方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三方会议办公室 制

附件 9

福建省劳动关系和谐 乡镇（街道）

申 报 表

单位名称:

申报地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辖区企业 总户数		辖区职工 总人数		
主管领导		工会负责人		
集体合同 签订户数		集体合同 覆盖职工数		劳动合同签 订率 (%)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申报理由:				

乡镇（街道）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级三方推荐申报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级三方推荐申报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评选考核小组意见

盖 章（签名）

年 月 日

省三方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三方会议办公室 制

附件 10

福建省劳动关系 和谐企业

申 报 表

企业名称:

申报地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法人或 主要负责人		工会负责 人			
企业职工 人数		签订劳动 合同人数		劳动合 同签订 率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申报理由:					

企业行政（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级三方推荐申报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级三方推荐申报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评选考核小组意见	
盖 章（签名） 年 月 日	
省三方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三方会议办公室 制

